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9 年度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9 年 3 月 15 日	149,967,990 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明细账。

（2）主办券商复核了《高测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经核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

（3）主办券商从《高测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70.0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2、核查依据

（1）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方案等；

(2) 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4) 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合同等。

3、核查结果

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 2019 年度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①		149,967,990.00	
2019 年度利息收入②		457,507.93	
可供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③=①+②）		150,425,497.93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4,773,069.88	是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9,900,000.00	不一致【注】
3	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734,759.93	是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407,829.81	
2019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7,668.12	
2019年末至专项报告出具日使用金额		17,668.12	是
截止专项报告出具日专户余额		0.00	

注：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及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后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2月11日，公司发布《认购公告》，投资者认缴款应汇入公司开立的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账号：522070100100244954）；

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胶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兴业银行胶州支行为公司提供上述募集资金的第三方存管。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非直接由专户支出，而系由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转账至工资社保公积金专户（农业银行青岛上岛支行），再行对外支付。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披露用途，未见其他异常。

除此之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其他问题。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